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學人宿舍住宿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 (住宿須知)

為使住宿人能享有愉悅之住宿環境，並保障其隱私權，住宿人應詳閱下列須知： 一 學人宿舍之管理方式為住客自行管理與自行服務。

二 住宿期間不得邀請學生至教學旅館及學人宿舍參訪。

三 貴重物品應由住客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管理單位不負責任。

四 住宿人外出時，應將房間上鎖並熄滅燈火，房間鑰匙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以策安全。五 除學人宿舍設置之電器用品外，住宿人不得於房內使用其他電器產品烹調食物，以

策安全。

六 學人宿舍全面禁煙。

七 住宿人應合理使用房間用品及設備，如有毀損應依市價賠償。

八 住宿人遷出時，應將電子感應卡片鎖交還前檯，如有遺失，應賠償新台幣伍佰元。九 住宿人遷出時，應將行李一併攜走，若有遺漏之物品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 十 未經許可禁止帶外人留宿及養寵物。

十一 每個月使用冷氣免費時數為 250 小時，每月結餘之時數不得留用且退費，超過時數以每小時新台幣參元計價，單價若有調整，依學校規定另訂之。

十二 住宿費用依住宿合約收費標準，在住宿結束日退房前一天繳交。

前項規定，若住宿人違反並造成學人宿舍之損害，住宿人應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第二點 (緊急事件之處理)

如遇火警發生時，應即撥「5212」、「5214」通知前檯。

應留意太平門及太平梯之位置，如遇火警時，請保持鎮靜，萬勿慌張。

住宿人身體不適或發生急病，應撥「5212」通知前檯，代請醫生或為必要之措施。

第三點 (總務安全措施)

學人宿舍前檯應將「當日預定到達住宿人之名單」，於入住一天前送桃園校區警衛室備查，以利門禁管理。並加強會館周圍安全巡邏，確保學人宿舍住客與其他人員之人身及財務安全。

於學人宿舍營運期間，總務處應開放 24 小時冷氣空調設施及熱水供應，必要時可彈性調整。

住宿人停車位依校內有關停車行政規定為之。

第四點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於修正時亦同。